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与菲律宾共和国贸工部 投资署关于派遣中国投资咨询 专家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菲律宾共和国贸工部投资署（以下简称“一方”或“双方”），

鉴于菲律宾鼓励中国对菲投资；

双方希望促进、协调与加强相互投资与产业合作；

双方有意通过交流信息、分享专业知识以开拓、优化双边投资和产业合作机遇。

为此，双方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第一条 中国投资咨询专家的委任与设置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规定，中国商务部将委派一名投资咨询专家在菲律宾投资署中国办公室工作，任期两年，任期满后可按此法顺延。经商务部和投资署双方同意，中国商务部可更换中国投资咨询专家。

中国投资咨询专家设在菲律宾投资署的中国办公室，将与菲律宾投资署投资促进局执行主任协调工作。

第二条 职责范围

在中菲两国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依据菲律宾投资署的投资计划与项目，中国投资咨询专家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向中国投资者推介菲律宾投资机会；
- (二) 准备菲律宾与中方投资促进战略文件；
- (三) 就与中国相关的具体部分，协助执行《菲律宾投资促进计划》；
- (四) 确定投资机会；
- (五) 协助组织菲律宾赴中国或中国赴菲律宾的投资代表团；
- (六) 为潜在的中国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和协助；
- (七) 就如何在菲律宾开展业务，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 (八) 提供中国和菲律宾可公开的投资政策、程序、鼓励措施、行业部门统计数据及其他相关的信息；
- (九) 协助菲律宾投资者制订、协商在中国的投资项目建议；
- (十) 联络菲律宾当地行业协会、投资者、银行与金融机构；
- (十一) 就中国在菲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与关注协调菲律宾投资署投资后续服务部门；
- (十二) 配合菲律宾投资署，为其他投资促进机构提供协助；
- (十三) 为拜访菲律宾投资署的中国投资者提供翻译，促进双方关于投资交易的沟通；
- (十四) 每月就工作进展提交一份报告；
- (十五) 其他有助于实现本谅解备忘录宗旨的职责。

第三条 材料的翻译

中国投资咨询专家负责翻译与印制菲律宾投资促进材料的中文版，上述材料包括纸质材料与网站信息等。

第四条 合作开展投资促进活动

中国投资咨询专家与菲律宾投资署将合作开展以下投资促进活动：

- (一) 为潜在中国投资者举行投资介绍会和研讨会；
- (二) 提供投资政策咨询服务；

- (三) 协助开展具体产品/行业的市场研究；以及
- (四) 协助合资项目。

第五条 实施安排

(一) 菲律宾投资署负责：

1. 协助提供适宜的签证，以便投资咨询专家执行本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职责；
2. 提供办公场地；
3. 提供英文版投资促进小册子/材料；以及
4. 提供门卫、保安服务，水电设施，电话、互联网与其他相关支持；

(二) 中国商务部负责提供：

1. 中国投资咨询专家工资与福利；
2. 中国投资咨询专家国际与本地交通费用；
3. 将投资促进小册子/材料译为中文与印制、发放给中国商人的费用；以及
4. 使用菲律宾投资署提供的设施之外的技术辅助设备（例如移动电话、传真机、复印机等）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第六条 其他安排

中国商务部应承担中国投资咨询专家为履行其职责而发生的税费等支出，并承担为中国投资咨询专家提供的安全保卫、医疗服务与保险支出。

第七条 信息保密

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条款，不应要求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其接触其泄露可能导致阻碍法律施行、违反公共利益或伤害特定公共的或私人的法人商业利益的保密信息。

中国投资咨询专家在工作中获悉的书面注明的机密信息，不

应被其利用或泄露给本谅解备忘录签字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本规定在本谅解备忘录生效期间和终止后均适用。

第八条 生效、有效期与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代表签字后开始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日期起生效两年。期满后，除非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更新或终止本协议备忘录，则本协议备忘录继续有效。终止本协议备忘录的通知在发出90天后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代 表

高虎城

(签 字)

菲律宾共和国贸工部投资署

代 表

克里斯蒂诺·潘里里奥

(签 字)